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落实施行2017年财政部发布或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、调整。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要求本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的修订，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2018年3月22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

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18年3月22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了分类列报。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2、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。将2016年度已计入营业外收入13,415.73元和营业外支出 44,282.62元的资产处置净损失-30,866.89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，该调整对可比期间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- 3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4日